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一五八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 公 報 每 月 十 六 日 發 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 可 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發行人：陳麗貞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

總機電話：(〇五)二二五四三二一轉二一〇

專線電話：(〇五)二二八八三八一

傳 真：(〇五)二二二四七六三

承印者：蘭潭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興業西路五〇〇號

電 話：(〇五)二八五六〇九六

發行方式：贈閱及訂閱

目 錄

法規

- ◆制定「嘉義市警察人員工作獎勵金分配自治條例」..... 5
- ◆制定「嘉義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分配自治條例」..... 6
- ◆訂定「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 7
- ◆訂定「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 10
- ◆訂定「嘉義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1
- ◆制定「嘉義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13
- ◆訂定「嘉義市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分配自治條例」..... 13

政令

地政類

- ◆檢送總統府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七二九一、○九三○○○○七三○一號令各乙份..... 15

法制類

- ◆轉頒制定「法律扶助法」.....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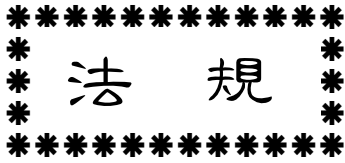
人事類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三五四七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27
- ◆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31
- ◆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訓練機關（構）支援各機關（構）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乙種..... 35
- ◆請各機關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嚴禁進用來臺設籍未滿十年之大陸地區人民擔任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清潔隊員..... 40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在未完成訓練取得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前尚非屬現職人員，倘於實務訓練期間借調他機關，自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有違..... 41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註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應溯至當初晉升簡任職務之時點（到職生效日）予以註銷，其簡任任用資格自始無效，並由各權責機關即予回任薦任職務..... 43

◆檢送新修正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44
◆爲期考試與任用配合，避免影響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之權益，各機關所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特殊性質職務（如社會工作師等職缺），請確實依規定審核.	49
◆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點閱召集一日之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乙案	50
◆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自本（九十三年）年二月一日生效	51
◆函轉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九十三年進修費用補助，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54
◆檢送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三）」（核定本）一份，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56
◆函轉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	57
消防類	
◆檢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條文	60
◆檢送「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公告」乙份	66
◆檢送「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高空煙火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公告」	67
公告	
◆公告漢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辦註銷營造業登記	68
◆公示送達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一三一七三號公告	69
◆公告邦宏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	70
◆公告森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70
◆公告受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審核作業委任區公所辦理	71
◆公告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72
◆公告志永順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72
◆公告益勤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73
◆公告一致營造有限公司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登記	73
◆公告老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74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公告本府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一年以上暨未滿一年公 共債務負擔情形	75
---	----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三○○○八六五九號

制定「嘉義市警察人員工作獎勵金分配自治條例」。

附「嘉義市警察人員工作獎勵金分配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警察人員工作獎勵金分配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府法字第○九三○○○八六五九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市警察人員工作獎勵金之分配，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係指策劃、指揮、執行、勘驗、查訪、跟監、搜索、查贓、緝犯、偵訊等實際參與偵查過程或實際執行各項勤、業務之人員。
- 第三條 因執行警察任務及各項勤、業務有特殊具體績效，而依法接受之工作獎勵金，未滿新台幣五萬元或指定發給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者，不作提成分配。
- 第四條 工作獎勵金分配涉及二個單位（人）以上，由直接主辦單位主管視各單位實際出力情形分配之。
- 第五條 核發工作獎勵金達新台幣五萬元以上者，按下列標準分配之：
- 一、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百分之八十五。
 - 二、警察局局長百分之三。
 - 三、警察局副局長各百分之一點五。
 - 四、警察局主任秘書百分之一。
 - 五、協辦單位百分之八。
- （一）協辦單位應由主辦單位視個案偵破或執行警察任務過程有關勤、業務策辦、聯繫、督導、技術支援、資料提供及會計、後勤、人事、文書等單位實際出力情形，簽報警察局局長核定。
- （二）如無協辦單位人員者，本項工作獎勵金分配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警察局局長、副局長及業務主管直接參與、指揮、策劃破案或執行警察任務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已領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工作獎勵金者不得兼領提成工作獎勵金，並將該款提成分配工作獎勵金分配直接破案或出力人員。

第六條 應得工作獎勵金人員如遇人事異動，仍應發給工作獎勵金，但在其任內經辦案件未完成部分，留待接任人員續辦者，應依實際出力狀況，由警察局局長妥適分配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三○○○八六六○號

制定「嘉義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分配自治條例」。

附「嘉義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分配自治條例」條文一份。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分配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府法字第○九三○○○八六六○號令公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分配，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獎勵金分配對象如下：

- 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任務之直接執行人員：指直接取締交通違規案件之員警（原舉發人員）。
- 二、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任務之基層共同作業人員。其人員如下：
 - (一)交通隊隊長、保安隊隊長、各分局分局長。
 - (二)交通隊副隊長、保安隊副隊長、各分局副分局長。
 - (三)交通隊組長、各分局承辦交通業務組長、警備隊長、各派出所所長。
 - (四)交通隊分隊長、保安隊分隊長。
 - (五)各派出所副所長。
 - (六)交通業務承辦人員。

第三條 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 一、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任務之直接執行人員百分之七十二。
- 二、基層共同作業人員百分之二十八，其分配情形如下：
 - (一)交通隊隊長、保安隊隊長、各分局分局長百分之十。
 - (二)交通隊副隊長、保安隊副隊長、各分局副分局長百分之五。
 - (三)交通隊組長、各分局承辦交通業務組長、警備隊長、各派出所所長百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分之二十八。

(四)交通隊分隊長、保安隊分隊長百分之五。

(五)各派出所副所長百分之十二。

(六)交通業務承辦人員百分之四十。

支領獎勵金人員每月所支領之獎勵金，最高金額以不超過其本人一個月薪資(包含俸額或薪額、專業加給、主管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百分之十為限。以同一事由已支領其他工作獎勵金者，應擇一支領。

第四條 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任務之直接執行人員，因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或處理道路交通事故，受申誡一次處分者，減發當月份獎勵金百分之二十；申誡二次(含累積數)處分者，減發當月份獎勵金百分之五十；記過(含累積數)以上處分者，不發給當月份獎勵金。

前項處分，以獎懲命令發布當月為準。

第五條 處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共同作業人員，如有離(到)職、請假、曠職(工)、受懲戒處分，依下列標準減發獎勵金：

一、新進、調職人員，到職、離職月份，任職二十日以上者，獎勵金全額發給；任職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獎勵金減半發給；未滿十日者，不發給當月份獎勵金。

二、每月份請假超過二十日者，當月份不發給獎勵金；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獎勵金減半發給，公假十日以內者不予計算日數。

三、曠職(工)或因處理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或道路交通事故受懲戒處分者，不發給當月份獎勵金，因案停職者，自停職當月起，不發給獎勵金。

第六條 獎勵金之分配支領，應按月結算一次，於次月底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另第三條第二項超過上限百分之十剩餘獎勵金部分，款項累計於次月併計核發。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每年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三○○○八六六一號

訂定「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

附「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條文一份。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審查辦法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府法字第○九三○○○八六六一號令發布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兼顧住宅區居住安寧與提高旅館經營品質，為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除其他相關法令及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說明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客房二十間以上。
- 2.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 3.非整幢建築物使用者，應得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
- 4.申請設置基地面前已開闢完成道路淨寬應在十公尺以上。
- 5.各式客房每間之淨面積（不包含浴廁）不得小於下列標準：
 - (1)單人房：十平方公尺。
 - (2)雙人房：十三平方公尺。
- 6.每間客房應設有專用浴廁，其淨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 7.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啓之窗戶。
- 8.客房與客房之隔間應為固定式隔間。
- 9.基地跨越商業區或旅館區者得合併使用。

前項第四款所指基地面前道路之規定如下：

- 1.申請基地面前之道路應為已開闢完竣可通行車輛(RC、柏油鋪面)之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開闢十公尺以上且可通行至十公尺以上已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
- 2.私人鋪設道路應取得該道路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3.道路之淨寬度乃指實際車道寬度(含邊溝及道路之附屬設施)。

第四條 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交通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

二、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

- 1.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 2.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土地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 3.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三、建築物為新建造之新設旅館，並應具備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非自有者需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有借貸者且需經全體債權人同意）、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以原非供旅館用之既有建築物申請一般旅館，並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分區證明、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築物非自有者）。

前項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以六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

第五條 經審查核准設置旅館者，通知申請人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逾期者需重新申請。

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時，應依第三條、第四條設立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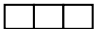
申請人於申請變更新用途期間，有違反相關法律行為者，不得以已申請變更新用途為由而免予處分。

第六條 經審查符合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並取得旅館用途之使用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旅館業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前，在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旅館，已依原台灣省政府訂頒之「台灣省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要點」提出申請或核准者，適用其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嘉義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一般旅館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電話： 通訊處： (簽章)	概 建 築 構 造 要	面 總 樓 地 積 板	地 旅 段 館 地 及 號 地 點	旅 館 名 稱
	高 層 度 數 : 地 地 上 下 公 層 層 尺 層 層	公 平 尺 方		
	類 客 及 房 別 房 套 單 房 人 : 房 : : 房 :	建 蔽 率	面 基 積 地	姓 負 名 責 人
	間 間 間 , 共 間	容 積 率	公 平 尺 方	建 築 面 積

			公 平 尺 方	
--	--	--	------------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府授文展字第○九三○二○○一九六號

主 旨：檢送本府訂定之「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 明：本要點自函發之日實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行政室（文）、本市文化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受理捐贈公共藝術作業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受理捐贈公共藝術，並建立審議機制，以增進市容景觀，提昇文化內涵，訂定本要點。
- 二、各機關受理捐贈公共藝術而設置於嘉義市轄區內者，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各機關受理捐贈公共藝術，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捐贈單位應提交捐贈計畫書，送本市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提請嘉義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
 - (二)審議通過後，各機關應切實依審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辦理相關設置作業與協調事宜，若無法依審定之計畫書內容執行時，文化局得撤回其捐贈計畫。
 - (三)捐贈計畫完成後，提送捐贈完成報告書送文化局提請委員會備查。
- 四、捐贈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捐贈單位之基本資料
 - (二)設置宗旨
 - (三)設置地點環境說明
 - (四)設置作品之相關資料（圖文、模型或電腦模擬圖）
 - (五)辦理時程
 - (六)作品管理維護計畫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五、委員會審議捐贈計畫書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設置內容之完整性
- (二)設置地點的適宜性
- (三)公共安全及整體美觀之要求
- (四)管理維護計畫之周延性
- (五)其他與公共藝術有關事項

六、捐贈完成報告書應載明計畫執行成果（含過程說明及照片）。

七、捐贈者應填具捐贈同意書，同意捐贈之公共藝術，其所有權歸屬受贈單位，著作權為雙方共有。

八、各機關設置之公共藝術，有危害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之虞或不符實際效益者，必要時，本府得依委員會之決議，要求各機關撤除作品，並回復環境原貌；其所需費用，由各機關負擔。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自函發之日實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十四日
府授環一字第○九三○二○○一五四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正本：嘉義市政府人事室、嘉義市政府主計室、嘉義市政府行政室、嘉義市政府法制室、嘉義市政府企劃室、嘉義市政府政風室、嘉義市政府民政局、嘉義市政府財政局、嘉義市政府建設局、嘉義市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兵役局、嘉義市政府地政局、嘉義市政府工務局、嘉義市政府交通局、嘉義市稅捐稽徵處、嘉義市警察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市東區衛生所、嘉義市西區衛生所、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嘉義市消防局、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嘉義市立體育場、嘉義市文化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玉山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嘉義市立民生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大業國民中學、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嘉義市林森國民小學、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嘉義市宣信國民小學、嘉義市垂楊國民小學、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嘉義市蘭潭國民小學、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嘉義市僑平國民小學、嘉義市育人國民小學、嘉義市志航國民小學、嘉義市嘉北國民小學、嘉義市立興安國民小學、嘉義市立世賢國民小學、嘉義市興嘉國民小學、嘉義市立吳鳳幼稚園、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

副本：本市環境保護局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及推動自然環境資源之永續利用，以提升市民之生活品質，進而達成「健康城市、溫馨家園」之目標，特設「嘉義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訂本市永續發展願景與策略，審議本市永續發展相關重大議案。
 - (二)參與國際永續發展相關會議，並推動跨縣市、區域及國際合作。
 - (三)協調推動水土資源永續利用、永續城鄉建設及綠色生活，促進市民活動與自然環境之融合共生。
 - (四)協調推動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健康風險管理，以確保市民健康及生態系平衡。
 - (五)協調推動綠色科技及永續產業，促成高環境品質及永續經濟發展之共享。
 - (六)推廣永續發展教育宣導，提昇政府與民間社區夥伴關係，全面落實永續發展工作。
 - (七)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市副市長、主任秘書兼任之。
- 四、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三十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相關單位主管，聘請相關專家及學者、產業界代表及環境相關社會團體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督導本會業務。
- 六、本會秘書業務由環保局指派相關人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
- 七、本會每年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克出席召集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八、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工作分組，以推動及策定永續發展相關議題；工作分組各置召集人一人及成員若干人，由執行秘書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各分組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由召集人報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之。
- 九、本會或工作分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社會人士列席或諮詢。
- 十、本會得研提永續發展相關議題，經委員會議決議後，交由本會相關工作分組、本府各相關單位或專家及學者研究、執行，定期提報推動情形，所需經費由本府相關單位支應。
-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分行本府各相關單位辦理。各相關單位應將工作執行情形，送請環保局彙整提報本會。
- 十二、本會業務經費，由環保局及相關局室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三、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府外委員及受邀請列席之社會人士出席會議，得依規定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支領出席費。

嘉義市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三○○○八六九七號

制定「嘉義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附「嘉義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建築開發業之管理，建立不動產投資生產秩序，提昇建築物品質，保護消費者權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市建築開發業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三條 凡於本市轄區從事投資興建一般住宅、國民住宅、工商大樓之建築物及開闢新社區等建築業務之業者，應加入嘉義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公會）。
- 第四條 建築開發業者領得建造（雜項）執照後，應向公會報備登記，於申報開工時應檢具該公會年度會員證書影本。
- 第五條 公會應對業者入會、退會及於本市轄區投資及開發案之區位、總樓地板面積、工程造價、開工時間、完工期限等，每半年彙報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
公會對於建築開發涉有海砂屋、輻射屋之紀錄者，應主動通知監造人加強監工並負責監造責任。
公會應協助辦理本市轄區建築開發所發生之糾紛、紓困及獎懲等事項，辦理成果應報本府工務局備查。
-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府授環人字第○九三○二○○二六二號

主旨：訂定「嘉義市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分配自治條例」一份，請查照。

說明：本府為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之分配特定本自治條例。

正本：本府各局室及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嘉義市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分配自治條例

擬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 嘉義市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分配自治條例。	明定法規名稱。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之分配，特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指直接處理告發人員係指：直接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 間接處理告發人員係指：間接協助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	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第三條 處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案件人員獎勵金支領應按下列積點計算分配： (一)間接處理告發人員積點全年度總計一〇〇點，按附表分配之。 (二)直接處理告發人員積點按其全年度告發已繳納罰款案件之總件數，每件以一點計算（如由兩人以上共同處理告發則平均分配點數）。	明定獎勵金分配之原則。
第四條 支領本獎勵金人員每人全年度支領金額，應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一)直接處理告發人員 $A = \{ (B \times 80\%) \div C \} \times D$ (二)間接處理告發人員 $A = \{ (B \times 20\%) \div E \} \times D$ A 代表支領本獎勵金人員全年度支領本項獎勵金金額。 B 代表全年度獎勵金總額（全年度罰款總額百分之三十）。 C 代表全年度直接處理告發人員支領獎勵總點數。	明定獎勵金分配計算方式。

D 代表全年度支領本獎勵金人員所支領獎勵金積點數。 E 代表全年度間接處理告發人員支領獎勵金總點數。	
第五條 應得獎勵金人員如遇人事異動，仍應發給獎勵金，但在其任內經辦案件未完成部分，留待接任人員續辦者，應依實際出力狀況妥適分配之。	明定保障實際出力人員不因人事異動，而權利遭受損失。
第六條 本自治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地政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府地價字第○九三○○二二四二九號

主 旨：檢送總統府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七二九一、○九三○○○○七三○一號令各乙份，請 查照。

正 本：嘉義市地政事務所、嘉義市稅捐稽徵處

副 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九三○○○○七二九一號

茲修正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堃

財政部部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长 余 政 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修正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之二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時，以該土地第一次贈與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受贈土地，於再移轉計課土地增值稅時，贈與人或受贈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有支付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改良土地之改良費用或同條第三項增繳之地價稅者，準用該條之減除或抵繳規定；其為經重劃之土地，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減徵規定。該項再移轉土地，於申請適用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出售前一年內未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之期間，應合併計算。

第三十三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規定：

-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五十。
-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六十。

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

依前項規定減徵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總統令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七三〇一號

茲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 水 扁
行政院院長 游 錫 堃
財政部部長 林 全
內政部部長 余 政 憲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一 月 十 四 日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條條文

第四十條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依左列規定：

- 一、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未達百分之一百者，就其漲價總數額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四十。
- 二、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一百以上未達百分之二百者，除按前款規定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五十。
- 三、土地漲價總數額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之現值數額在百分之二百以上者，除按前二款規定分別辦理外，其超過部分徵收增值稅百分之六十。

為促進經濟發展，對於依前項及第四十一條規定稅率計徵之土地增值稅，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減徵百分之五十。

依前項規定減徵造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收之實質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但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

法制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府法字第○九三○○○四二七三號

主 旨：轉頒制定「法律扶助法」，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府法二字第○九三○○○四四一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函轉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九日院臺法字第○九三○○○一一四六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奉 總統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四九四八一號令公布。

三、附「法律扶助法」條文。(請至 <http://attach.odbo.tw/updown/index.htm> 下載)

正 本：本府各局至暨所屬機關

副 本：本府法制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法律扶助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保障人民權益，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律扶助，包括下列事項：
一、法律諮詢。
二、調解、和解。
三、法律文件撰擬。
四、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
五、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
六、其他經基金會決議之事項。
- 第三條 本法所稱無資力者，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其每月可處分之收入及可處分之資產低於一定標準者。
前項所稱一定標準之認定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 第四條 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
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律師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之義務。
- 第五條 本法主管機關為司法院。
為實現本法之立法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其捐助及組織章程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
創立基金新臺幣五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一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

第七條 捐助及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宗旨。
- 二、名稱。
- 三、基金會及分會會址。
- 四、基金種類、數額、保管及運用方法。
- 五、業務項目。
- 六、組織。
- 七、人事管理。
- 八、業務及財務之監督及管理。
- 九、法律扶助之申請、審查及覆議等。
- 十、董事會及監事會。
- 十一、幹部及職員。
- 十二、會計。
- 十三、章程之變更。
- 十四、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程序。
- 十五、財產處分之程序。
- 十六、解散事由、清算程序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 十七、其他依本法所定重要事項。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依基金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

中央政府相關部會應編列補助款補助之。

基金會其他經費來源如下：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款。
- 二、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之捐贈。
- 三、基金之孳息。
- 四、申請人依本法所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 五、其他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六、其他收入。

第九條 基金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

基金會得按地方法院轄區設立基金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第十條 基金會之辦理事項如下：

- 一、訂定、修正法律扶助辦法。
- 二、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三、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四、推廣法律扶助教育。
- 五、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 六、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

七、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第十一條 分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之審議與執行。
- 二、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之審議與執行。
- 三、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
- 四、協助法律扶助經費之募集。
- 五、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及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第十二條 依本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章 法律扶助之申請

第十三條 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無須審查其資力：

- 一、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
- 二、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
- 三、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

第十五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合法居住台灣地區之人民均適用之。

第十六條 法律扶助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應准許：

- 一、依申請人之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者。
 - 二、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者。但所涉及之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之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
 - 三、就同一事件依本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予扶助之必要者。
 - 四、對於基金會之訴訟。
 - 五、於台灣地區外所進行之訴訟。
 - 六、申請之事項不符法律扶助之目的者。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法律諮詢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 基金會得按經費狀況，依案件類型，決定法律扶助種類及其訴訟代理或辯護之施行範圍。

第十八條 申請法律扶助，應以言詞或書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分會為之：

- 一、申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與申請人之關係。
- 二、法律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 三、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經濟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 四、法律扶助之種類。

以言詞為申請者，分會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閱讀，

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法律扶助不合第一項所定程式者，分會應定期通知補正，逾期末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並載明覆議之期間。

第十九條 符合法律扶助申請之要件及程式者，分會應為准許扶助之決定。

前項決定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給予法律扶助之種類。

二、給予全部或部分扶助。

三、給予部分扶助時，受扶助人應分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之數額及繳納期限。

四、擔任法律扶助者。

第二十條 法律扶助之申請經准許後，受扶助人因情事變遷而認有擴張或變更原申請法律扶助種類或範圍之必要時，得向原決定分會提出擴張或變更法律扶助之申請。

前項申請之要件、程式及准駁之決定，準用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事件急迫者，縱申請人未盡釋明請求法律扶助之要件，分會亦得依申請為暫時扶助之決定。

為暫時扶助之決定後，分會認受扶助人不符扶助要件時，應撤銷其決定。依前項規定撤銷時，分會得以書面通知受扶助人將已受扶助所生之酬金及其他費用返還之。

第二十二條 法律扶助之申請經准許後，受扶助人所提供釋明無資力之資料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分會應撤銷其准許。

依前項規定撤銷時，分會應以書面通知受扶助人將已受扶助所生之酬金及其他費用返還之。

第二十三條 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基金會或分會得終止其法律扶助：

一、因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無資力之要件者。

二、於准許扶助後死亡者。

三、因法令變更、情事變遷或請求之標的毀損、滅失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

四、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或對擔任扶助者為重大侮辱行為者。

五、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之必要者。

第三章 擔任法律扶助者及其酬金

第二十四條 基金會得約聘或指定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基金會得委託適當之專業人士或機構，擔任諮詢工作。

基金會因特殊情形自行約聘專職律師時，其約聘標準及薪資由基金會定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 第二十五條 律師應在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擔任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工作。但有免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前項免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原因，由基金會會同全國性律師公會及各地區律師公會共同定之。
各地區律師公會應就擔任法律扶助之律師製作名冊並編訂輪值表，函送基金會及相關分會，其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 分會應提供擔任法律扶助之律師名冊，協助受扶助人選擇適當之律師。
受扶助人未能自行選擇律師或選擇不當時，由分會指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律師擔任之。
- 第二十七條 擔任法律扶助之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
律師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時，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如情節重大，應付懲戒，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 第二十八條 擔任法律扶助者，由分會給付酬金，並以下列標準計算之：
一、提供法律諮詢或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酬金為一至五個基數。
二、調解、和解或法律文件撰擬，而不涉及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者，酬金為二至十個基數。
三、每一審級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酬金為十五至五十個基數。
如因擔任法律扶助者之協助，而達成和解者，得增加給付酬金一至十個基數。
- 第二十九條 擔任法律扶助者得於提供扶助前，向分會申請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或於法律扶助事件終結，或每一審級裁判後一個月內，向分會申請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
- 第三十條 因可歸責於擔任法律扶助者之事由，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分會得視其情節酌減、取消其酬金，或變更擔任法律扶助者。
- 第三十一條 酬金及必要費用之給付按每一審級或每一法律扶助事件計算。
酬金基數之折算數額、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與酌減或取消辦法，由基金會訂定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三十二條 分會決定給予申請人法律扶助時，應視申請人之資力，決定為全部或部分扶助。
為部分扶助時，申請人就其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未能及時給付者，得由分會先行墊付。
申請人之資力狀況、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之審查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 第三十三條 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超過基金會所訂標準者，分會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其他費用之全部或一部為回饋金。
- 第三十四條 受扶助人應依分會書面通知之期限及額度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或回饋金。

受扶助人不依前項通知，限期繳納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未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經基金會或分會駁回時，分會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免徵執行費。

應分擔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之繳納，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計之虞者，得減免之。

第三十五條 分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因法律扶助而由分會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

分會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其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分會得據受扶助人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

分會依第三項規定所收取之酬金及必要費用，抵充受扶助人應分擔、負擔或返還之酬金及必要費用。

第四章 救濟及調解程序

第三十六條 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附具理由向基金會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前項之申請程式，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對於覆議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因執行扶助事件發生之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應由分會調解，並得由分會酌定調解條款。

分會辦理前項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之規定。

第五章 基金會之組織及監督

第三十八條 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董事由司法院院長自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二、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之律師四人。

三、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二人。

四、弱勢團體代表一人。

五、原住民代表一人。

前項第一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聘，無次數之限制，惟於任期中，因離去原職位而喪失董事身分者，應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聘，並重新聘任董事，新聘董事之任期至前任董事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董事，期滿後得續任一次，但續任人數不得超過該四款所定總人數三分之二。

自第二屆起每屆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第二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司法法院院長遴聘。

董事於任期中，自行辭職或有不適任情形，由基金會報請司法法院院長予以解聘。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為基金會最高決策機構，掌理下列事項：

一、秘書長、分會會長、分會執行秘書、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各專門委員會委員及其他重要職位之聘任及解聘。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訂定。

三、預算之編列。

四、基金之保管運用。

五、經費之籌措。

六、依本法授權基金會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

七、章程之變更。

八、財產之處分。

九、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四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或不為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或主持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為章程之變更或重大財產之處分等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報請司法法院核定。

第四十一條 基金會置董事長一人，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由基金會報請司法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任期三年。

董事長於任期中，自行辭職，或因喪失董事身分及其他不適任情形應予解聘時，應由基金會報請司法法院院長核定後予以解任。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限期命董事會改選董事長，任期至前任董事長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第四十二條 基金會置秘書長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學專門學識，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

秘書長之聘任及解聘，由董事長報請董事會為之。

第四十三條 基金會依業務需要，得於董事會下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分別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

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該委員會事務，均為無給職。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各專門委員會之委員，由基金會聘任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組成；其有自行辭職或不適任情形應予解聘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第四十四條 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推舉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分會會長有自行辭職或不適任情形應予解聘時，應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予以解任。

第四十五條 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會長之命處理會務。

執行秘書之聘任及解聘，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為之。

第四十六條 分會設審查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其有自行辭職或不適任情形應解聘時，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為之。

第四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法律扶助事件之准駁、撤銷及終止。
二、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三、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之酬金及其他費用。
四、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之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
五、其他事項。

前項審議之決定應附理由，並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之審議決定，由三人合議行之。審查委員會就前條所定事項之審議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四十九條 基金會設覆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覆議委員會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之覆議案件。審查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議委員會之委員。覆議委員會之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之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其有自行辭職或不適任情形應予解聘時，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為之。

第五十條 覆議委員會之審議決定，由三人合議行之。覆議委員會就覆議案件之審議辦法由基金會定之。

第五十一條 基金會置監事五人，任期三年，均為無給職。
第一屆監事，由司法院院長自下列人員聘任：
一、行政院代表一人。
二、司法院代表一人。
三、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一人。
四、具有會計學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一人。

五、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監事，期滿後得續聘，無次數之限制，惟於任期中，因離去原職位而喪失監事身分者，應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聘，並重新聘任監事，新聘監事其任期至前任監事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監事，期滿後得續任一次，但續任人數不得超過該三款所定總人數三分之二。

自第二屆起每屆監事會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監事人選，併同官方代表之監事人選送請司法院院長聘任。

監事於任期中，自行辭職或有不適任情形，應予解聘時，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予以解聘。

第五十二條 監事獨立行使職權，掌理下列事項：

一、基金會業務推展及執行業務人員之監督。

二、基金、存款及其他財產之稽核。

三、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決算之審議。

監事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第五十三條 基金會置監事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互選之，並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准，任期三年。

監事獨立行使職權致生意見不一致之情形時，由監事主席召集監事會議決之。

前項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監事主席於任期中，自行辭職，或因喪失監事身分及其他不適任情形應予解聘時，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予以解任。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基金會改選監事主席，任期至前任監事主席所餘任期屆滿為止。

第五十四條 曾犯刑法上不名譽之罪、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不能執行職務者，或曾參與組織犯罪，並經判刑確定者，不得擔任基金會之董事或監事。

第五十五條 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

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基金會業務之正常運作，得命基金會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帳冊及其他文件。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 第五十七條 基金會應訂定會計制度，並應妥適保存相關會計簿籍及憑證，以備監事及主管機關查核。
- 第五十八條 董事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依本法應提出之報告有虛偽不實，或不依前條規定接受查核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聘之必要處分。
- 第五十九條 為監督並確保基金會之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督管理辦法。

第六章 附 則

- 第六十條 本法所定無給職人員，均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
- 第六十一條 基金會與分會之資金關係及其運用方法，由基金會另訂辦法。
- 第六十二條 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六十三條 曾依本法從事法律扶助相關業務者，因職務知悉申請人之秘密或隱私，負有保密之責，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 第六十四條 司法人員、軍法人員或律師處理法律事務，發現符合本法所定申請法律扶助之要件時，應告知當事人得依本法申請法律扶助。
提供法律扶助之律師應於每一審級終結後，告知受扶助人聲請再議及上訴期間之規定。
- 第六十五條 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程序之必要者，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擔保金，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
-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人事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元月五日
府人二字第○九二○一二六五二一號

主 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三五四七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五六五五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右函影本及相關資料各乙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二、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五六五五九號

主 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三五四七六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附上令（含附件）影本一份，請 查照並轉知。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省諮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含附件）、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考試院及本院嗣於同年七月十六日會同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在案。為期本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能順利執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業務，並因應本院「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決議，爰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布實施，惟自本辦法實施以來，迭據反映，公務人員公餘進修者，於進修期間，無論其前是否經服務機關學校補助公餘進修費用有案，抑或補助公餘進修費用金額有逾二萬元等情形，每人每學期最高以二萬元為限，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機關同意利用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

進修者，除仍可核給公假外，尚可同時請領進修補助，且原核定之進修補助費用，可能超過現行僅利用公餘進修者之情形。是以，為期一致，爰增列但書規定為「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u>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p>	<p>一、本辦法自發布實施以來，迭獲部分機關或同仁反映，公務人員公餘進修者，於進修期間，無論其前是否經服務機關學校補助公餘進修費用有案，抑或前經補助公餘進修費用金額有逾二萬元等情形，每人每學期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經機關同意利用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除仍可核給公假外，尚可同時請領進修補助，且原核定之進修補助費用，可能超過現行僅利用公餘進修者之情形。是以，為期一致，爰配合修正本條文。</p> <p>二、另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本次修正後已明定進修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並追溯至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致衍生進</p>

		<p>修案在二月一日至機關學校收受行政院函轉該辦法條文期間，業經機關同意進修並補助有案者，應如何處理之問題，由於該段期間之進修費用補助之同意核發或已核發之行為，係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屬於授益處分，仍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以下有關信賴保護之適用，宜由各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調查事實審定之，倘若符合前揭條文中關於信賴保護之要件，自得依原規定，核發進修補助費用，而不致對當事人之權益造成影響。</p> <p>三、有關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實施後，公務人員申請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時間進修，基於處理之一致性，均將以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為界點劃分，即在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後核准並經補助有案者，則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三五四七六號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條文。

正 本：刊登本院公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副 本：本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本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院 長 游 錫 堃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府人一字第○九二○一二七一一二號

主 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銓敘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三一四八四八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 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三一四八四八號

主 旨：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 明：依考試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一〇八六二一號令辦理。

正 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考試院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八二)考臺秘議字第三四六四號令訂定發布，嗣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及八十八年八月三日修正發布在案。本次修正主要係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規定：「(第一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轉任後不得調任所得適用職系以外其他職系職務。(第二項)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第三項)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其中有關「近年」、「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及「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之意涵為何？為免爭議，確有於本細則明定之必要。爰分別於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界定，何謂「近年」、「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及「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之意涵；並同時建立每年或間年定期檢討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機制，以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遵循之依據；又為防範用人機關濫行遴用專技人員，爰於本細則第三條第三項明定分發機關應依所定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之後，用人機關始得自行遴用。另將原條文第一、二項併為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

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

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所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指進用轉任人員前，應經分發機關依所定

審核原則審核同意後，用人機關始得自行選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與其考試等級相同，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所稱類科與職系相近，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近。</p> <p><u>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指銓敘部與考選部應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並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u></p>	<p>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u>與其考試等級相同</u>」，指轉任人員轉任職務之官等、職等，應與其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相同而<u>言</u>。</p> <p>所稱「<u>類科與職系相近</u>」，指轉任人員所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類科，與其轉任職務所歸職系之性質相<u>近而言</u>。</p>	<p>一、本條第一項係將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如上。</p> <p>二、本條第二項係鑒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及適用職系對照表。為免將來適用時，對於近年之解釋發生爭議，且為能確實真正反映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實際需要，自不宜將年代過久之事實，據以作為認定近年之對象，爰將本條第二項所指近年界定為最近三年。另為建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檢討修正之機制，並使上開對照表之檢討修正時程得保持彈性，</p>

<p><u>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之。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所稱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指已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類科而錄取不足額，且無正額或增額錄取人員待分發；所稱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指進用轉任人員前，應經分發機關依所定審核原則審核同意後，用人機關始得自行遴用。</u></p>		<p>明定銓敘部與考選部於每年或間年依最近三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檢討修正。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如上。</p> <p>三、本條第三項主要係針對專技轉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各機關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其中有關「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及「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之意涵，加以明確界定；另有關「經分發機關同意始得進用」係指應由分發機關依其所定「各機關職務臨時出缺需用考試及格人員月報表擬遴用專技轉任人員之審核原則」審核同意後，始得同意用人機關自行遴用轉任人員。爰增訂本條第三項規定如上。</p>
---	--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府人二字第○九三○○○二九二五號

主旨：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訓練機關（構）支援各機關（構）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乙種，請查照。

說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六日公訓字第○九三○○○○○一○○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右函及相關資料影本乙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公訓字第○九三○○○○○一○○號

主 旨：訂定「訓練機關（構）支援各機關（構）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乙種（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學校。

說 明：

- 一、鑑於我國各訓練機關（構）互不隸屬，各自獨立運作，無法有效運用現有設備資源。爰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有關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之規定，並參酌立法院審查考試院暨所屬部會九十二年度總預算案所作主決議，要求考試院應於一年內協調行政院整併各訓練機構以撙節開支，減少資源浪費；及監察院調查各機關（構）實際狀況所提出之調查報告。先後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及十一月二十日邀集內政部等四十八個主管機關及訓練機關（構）開會研商，研商結論並於十二月一日提經全國第二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會報確認。茲據該結論訂定「訓練機關（構）支援各機關（構）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乙種，俾作為有效運用訓練機關（構）資源之依據。
- 二、本項訓練資源支援之作法係由訓練機關（構）支援有訓練需求之機關（構）辦理訓練，支援方式計有委託訓練、租借場地訓練及隨班訓練三種。各機關（構）如有被支援辦理訓練需求，或訓練機關（構）具有可支援辦理訓練之檔期，應依前揭注意事項五、作業方式（一）之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至保訓會網站下載「訓練需求表」或「訓練供給表」填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會，並由本會依據供需資料初步媒合。本（九十三）年配合本注意事項公布之時間，各機關或訓練機關填寫上述供需表格，請於本（九十三）年二月一日前依規定方式回傳本會，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如有疑問，請電（○二）八二三六七一一五，童先生。

正 本：略

副 本：國家文官培訓所、本會培訓處、人事室（均含附件）

訓練機關（構）支援各機關（構）辦理訓練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公訓字第○九三○○○○一○○函訂發布

一、依據：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三條有關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建立訓練資訊通報、資源共享系統之規定。
- (二)考試院第十屆施政綱領肆之五：加強與各訓練機構協調、聯繫與合作，建立完善培訓體系，以有效整合培訓資源。

二、原則：

由訓練機關（構）支援有訓練需求之機關（構）辦理訓練。

三、作法：

採區域責任制，將全國訓練機關（構），依所在位置劃分為北、中、南三區，並區分主要及輔助支援訓練機關（構）學校（如附表一）。

四、支援方式：

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委託訓練：由有訓練需求機關（構）委託區域內訓練機關（構）辦理。
- (二)租借場地訓練：由有訓練需求機關（構）向區域內訓練機構租借訓練設備、場地辦理訓練。隨班訓練：由區域訓練機關（構）開設之課程，開放若干名額予區域內各機關（構）推薦參加。
- (三)隨班訓練：由區域訓練機關（構）開設之課程，開放若干名額予區域內各機關（構）推薦參加。

五、作業方式

- (一)各機關（構）學校如有被支援辦理訓練需求，或訓練機關（構）具有可支援辦理訓練之檔期，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網站首頁「訓練資源整合資訊」網頁（www.csptc.gov.tw/resource/index.html）分別下載「訓練需求表」（附表二）或「訓練供給表」（附表三）填妥後，以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傳送保訓會（電子郵件信箱：archer@mail.csptc.gov.tw）彙整後，除分別將上開資料刊登於「訓練資源整合資訊」網頁下「訓練需求資訊」及「訓練供給資訊」網頁以外，並由保訓會依據供需資料初步媒合，必要時得召開協調會議研商或由供需雙方逕行接洽。
- (二)各機關（構）學校於年度中或逾前述期限，仍有部分訓練需被支援辦理者，請自行至保訓會網站參考「訓練供給資訊」網頁相關資訊，逕洽辦理訓練事宜，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如確有困難，得請保訓會協調辦理。

(三)各訓練機關（構）以隨班訓練方式，提供之訓練課程及參訓名額等資料，除由保訓會彙整置放該會網站供參外，應以公文函知或網站公布方式隨時提供區域內各機關（構）參考。

(四)本訓練支援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保訓會增刪網站相關資料：

1. 供需雙方逕行接洽完成者。
2. 所提供資料因故已變更者。
3. 供需雙方臨時增減資料者。

六、費用：

支援辦理各項訓練所需費用，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委託訓練費用應儘可能配合被支援機關（構）預算經費辦理。

(二)場地租借費用，以所訂出借場地設備費用標準八成以下為原則，但事業機構不在此限。

(三)隨班訓練儘量免費或酌收基本費用。

附表

區 域 別	主要支援機關（構）	輔助支援機關（構）	備 註
北區 包括台北縣（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台灣電力公司訓練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郵政訓練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台北分部、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司法人員研習所、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臺灣銀行行員訓練所、台灣省合作金庫員工訓練所、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台灣土地銀行員工訓練所、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員工訓練中心、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行政院主計人員訓練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	各機關（構）請求支援原則以該區之訓練機關（構）為主，惟亦可自行選擇其他區適當之訓練機關（構）施訓。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p>練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人員研習中心、台北縣公務人員訓練班</p>
<p>中區 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台中市公教人員訓練中心、內政部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台中分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中區訓練所</p>	<p>交通部公路總局中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p>
<p>南區 包括高雄縣(市)、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p>	<p>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力發展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訓練中心、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訓練所、台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高雄分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南區訓練所、嘉義縣人力發展所</p>	<p>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汽車技術訓練中心</p>

年各機關（構）學校訓練需求表

機關（構）學校名稱：						地址：				
本年度擬請訓練機關（構）支援辦理之訓練如下：										
序號	訓練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訓練期間	訓練日期	訓練地點	住宿與否	經費預算	支援方式	連絡人姓名、電話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約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訓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約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訓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約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訓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約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訓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		

說明：

- 一、本表格請至保訓會網站首頁「訓練資源整合資訊」網頁（www.csptc.gov.tw/resource/index.html）下載填妥後，依行政程序陳核後，正本留存機關，另以電子郵件傳至 archer@mail.csptc.gov.tw。
- 二、表格空格如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加大填寫。
- 三、填表人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會承辦人，童先生，電話：(02)82367115。

年各訓練機關（構）訓練供給表

項	目	內	容
訓練機關（構）	名稱：		
	地址：		
	網址：		
可提供各機關（構）學校辦理訓練之檔期及	可 支 援 檔 期	訓 練 人 數	備 註
	月 日 至 月 日		
	月 日 至 月 日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容訓量	月 日 至 月 日			
	月 日 至 月 日			
可提供各機關 隨班附訓之課 程及人數	課 程 名 稱	訓 練 日 期	可 提 供 隨 班 附 訓 人 數	每 人 所 須 訓 練 費 用
本機關(構)場 地租借費用標 準之網頁網址				
5.本案連絡人：	姓名：	電話：		

說明：

- 一、本表格請至保訓會網站首頁「訓練資源整合資訊」網頁
(www.csptc.gov.tw/resource/index.html) 下載填妥後，依行政程序陳核後，
正本留存機關，另以電子郵件傳至 archer@mail.csptc.gov.tw。
- 二、表格空格如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加大填寫。
- 三、填表人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會承辦人，童先生，電話：(02)82367115。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府人一字第○九三○○○三九二八號

主 旨：請各機關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嚴禁進用來臺設籍未滿十年之大陸地區人民擔任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清潔隊員，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局企字第○九二○○三九九五九
B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行政室、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九日
局企字第○九二○○三九九五九B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主旨：請各機關確實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嚴禁進用來臺設籍未滿十年之大陸地區人民擔任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清潔隊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陸法字第○九二○○二二三五七號函辦理，檢附上函影本一份。
- 二、查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最新修正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而依前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示規定，與公務機關（構）具有僱用關係之工友、技工、清潔隊員及駕駛，亦為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 三、另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院授人企字第○九一○○二五四八三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自上開院函發布之日起，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補。
- 四、請各機關確實依前開院函及兩岸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審計部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府人一字第○九三○○○四一四七號

主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在未完成訓練取得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前尚非屬現職人員，倘於實務訓練期間借調他機關，自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有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局力字第○九二○○四一一六八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訓字第○九二○○○九五九○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局力字第○九二○○四一一六八號

主旨：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在未完成訓練取得考試及格人員證書前尚非屬現職人員，倘於實務訓練期間借調他機關，自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有違，請照辦並轉知。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訓字第○九二○○○九五九○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一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通訊傳播委員會籌備處、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企劃處、考訓處、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秘書室、人事室、人事月刊社（請刊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公訓字第○九二○○○九五九○號

主旨：有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擬借調分配貴所九十二年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實施實務訓練人員石振洋駐該會協助相關工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準此，訓練為考試之一環，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另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明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係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並於辦理訓練完畢後，將受訓人員成績列冊送本會核定。又本會為強化實務訓練輔導工作，特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要點，該輔導要點規定，輔導員應妥為注意筆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與成績評量規定，並提供適當輔導及給予必要之協助，以使受訓人員完成訓練。是以，「為確保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接受適當輔導及公平合理之成績評量，以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考試錄取人員應由原分配實務訓練機關依規定實施訓練，尚不宜借調其他機關協助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相關工作，以符法制。

二、又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二點第一項：「本要點所稱借調，指各機關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其他機關現職人員，以全部時間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借調期間其本職得依規定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之規定觀之，借調對象限於現職人員。「本案石員在未完成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前尚非屬現職人員，倘於實効訓練期間借調他機關，自與前揭要點有違，併予敘明。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六工程所

副 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考試院編纂室（登刊考試院公報）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府人一字第○九三○○○八二二四號

主 旨：函轉銓敘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部法二字第○九三二二九二四一一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註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應溯至當初晉升簡任職務之時點（到職生效日）予以註銷，其簡任任用資格自始無效，並由各權責機關即予回任薦任職務，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人事室案陳銓敘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部法二字第○九三二二九二四一號令辦理。

正 本：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部法二字第○九三二二九二四一號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註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應溯至當初晉升簡任職務之時點（到職生效日）予以註銷，其簡任任用資格自始無效，並由各權責機關即予回任薦任職務。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 吳 容 明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府人二字第○九三○○一二○四八號

主旨：檢送新修正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前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府人二字第○九三○○○一七九三號函諒達暨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公訓字第○九三○○○○一九四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右函影本乙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公訓字第○九三○○○○一九四號

主旨：檢送新修正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乙份，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本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訓字第○九二○○○九七一五號令修正發布旨揭遴選評議標準表，諒達。
- 二、旨揭遴選評分標準表業經本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修正對照表並已刊登本會網站「法規輯要」項下「培訓法規」之「升官等訓練相關法規」—「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相關法規」。(網址 <http://www.csptc.gov.tw>)
- 三、茲因九十三年度委升薦訓練即將開始辦理，為免本評分標準表之修正影響本年度待訓人員被遴選受訓之權益，宜有過渡時期，爰明定新修正評分標準表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即九十四年度委升薦訓練方始適用，其中有關訓練進修、考績、獎懲等項所稱「最近五年」，基於積分採計衡平，均應依新修正之計分方式規定辦理，請廣為宣導周知。另九十三年度委升薦訓練，仍應依修正前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規定辦理，其遴選積分以算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基準。

正 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 本：國家文官培訓所（含附件）

主任委員 周 弘 憲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

八十七年五月六日保訓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保訓會公訓字
第九一〇七七—三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保訓會公訓字
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七一五號令修正
（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項目	本項最高分數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考試與學歷	21	高中（職）畢業	10	一、考試與學歷均以最高考試或學歷擇一核計。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四、原分類職位各職等考試比照計分標準如次： （一）第三職等考試：一五分。 （二）第五職等考試：一七分。
		二年制或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3	
		三年制或六年制專科學校畢業	15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格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	15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	18	
		具碩士以上學位	21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訓練進修	7	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	專科或大學每一學分	0.07	<p>一、訓練或進修須由服務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服務機關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或由機關自行辦理與業務有關之訓練。且在最近五年內領有證明文件(含括學分證明或經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認證之時數)，始予計分。登錄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時數不得與學分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重複計算。</p> <p>二、攻讀大專以上學位者，倘以本項學分採計，不得再與「考試與學歷」重複計算，(如以學歷計分，其取得學位之學分即不得再予採計)。</p> <p>三、證明文件若同時登載天數及時數，應以時數採計。一天以六小時計，一週以五天計。</p>
			碩士或相當碩士程度每一學分	0.08	
			訓練或其他進修期間每一小時	0.02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年資	25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	<p>一、服務年資以任經銓敘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之年資為限。</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與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或代理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p> <p>三、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之年資分別計算，未滿一年者，尾數以月計，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每一個月任非主管職務年資為0.一七分，任主管職務年資為0.二一分，同一個月內擔任非主管職務與主管職務者，以其當月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2.5	
考績	25	乙等	3.5	<p>一、考績(成)之計算，係以各遴選機關提供符合參訓資格人員名冊之時間為準，以最近五年之年終考績(成)及另予考績(成)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p>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甲等	5	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按在職月數比例計分,在職時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獎 懲	12	嘉獎(申誡)一次	± 0.2	一、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二分,降級減總分二.二分,休職減總分二.四分。 三、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之服務獎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勳章係以依「獎章條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勳章條例」規定頒給者為限,並在擔任公務人員期間獲頒者始予計分。 四、按上列標準增減分數,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其總分。
		記功(過)一次	± 0.6	
		一次記大功(過)	± 1.8	
		曾獲專案考績一次記兩大功或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	9	
		曾獲頒專業獎章者	10	
		曾獲頒功績獎章或楷模獎章者	11	
		曾獲頒勳章者	12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綜合考評	10	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就符合參訓資格條件者之服務情形、專長才能、發展潛力、領導統御等因素作綜合考評。	5-10	一、本項評分在六分以下或九分以上者，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加註具體事實說明。 二、綜合考評應由服務機關、學校首長先行評核後，併同前五項積分計算總分，提報甄審委員會或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審核，排定受訓序列，列冊由首長核定。
------	----	---	------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府人一字第○九三○○一三一七四號

主旨：為期考試與任用配合，避免影響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之權益，各機關所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特殊性質職務（如社會工作師等職缺），請確實依規定審核，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局力字第○九三○○六○五二七二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麗貞出國

副市長 李俊佺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局力字第○九三○○六○五二七二號

主旨：為期考試與任用配合，避免影響考試錄取人員分發任用之權益，各機關所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如屬「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之特殊性質職務（如社會工作師等職缺），請確實依規定審核，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副 本：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局地方人事行政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廿七日
府人三字第○九三○○一二四○三號

主 旨：教育部函以，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點閱召集一日之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乙案，轉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台人（三）字第○九三○○○四三四一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開函文影本乙份。

正 本：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本市各市立幼稚園

副 本：本府教育局、人事室（一、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出國

副市長 李 俊 佺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台人（三）字第○九三○○○四三四一號

主 旨：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曾參加點閱召集一日之年資，得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會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台管業三字第○九二○三九一三五號書函。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三年一月六日部退三字第○九三二三一四九一九號書函略以，查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公務人員在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提撥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復查國防部八十八年五月一日鍊銷字第八八〇〇〇五八一九號函規定，各種召集年資亦屬義務役範疇。又該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八七台特一字第第一七〇三八二八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申請曾任之志願役軍職年資併計退休，均以十足服役期限計算，如遇畸零服役日數，始予晉整為一個月計算，而有關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該部亦以十足之服役期限為採計依據。是以，大專集訓、應徵入伍服役及各種召集之軍職年資，得累計加總後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基於公教人員退休向為一致規定，本案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參加點閱召集或其他召集之年資，得併計未核給退除給與之應徵入伍服役年資及折抵義務役役期之大專集訓年資，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正 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副 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府人三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六九三號

主 旨：行政院函以，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如附件)，自本(九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〇五八五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開院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主計室、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三〇〇六〇五八五號

主 旨：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名稱並修正為「軍公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如附件)，自本(九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請即依前開支給規定辦理，並確實執行。另各主管機關應適時通盤檢討所轄任務編組設置之必要性及合適性，並應檢討所屬人員兼任任務編組職務之數量及適任性，俾免寬濫。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修正「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一、兼職費部分：

(一)支給對象：

兼職費支給以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經權責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職務(含由主管院、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依權責核定之其他機關學校任務編組職務)之人員為限。但下列情形不得支給：

- 1.非依規定兼職之人員及兼任本機關(構)學校職務(含任務編組單位職務)者，均不得支給；其在行政院七十五年七月三日台七十五人政肆字第六三七九號函規定前已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給，並經依該函規定清查凍結，送主管機關備查管制有案者，仍繼續支給，俟任務編組裁撤後停止支給。
- 2.各機關所屬單位，未具(1)獨立編制；(2)獨立預算；(3)依法設置；(4)對外行文等四項要件者，非屬獨立之建制機關，本機關人員兼任該單位職務者，不得支給。
- 3.借調人員兼任本機關(構)學校及借調機關(構)學校之職務者，不得支給。
- 4.兼任為執行本機關(構)學校業務或執行共同業務而設在上級或他機關(構)學校之任務編組職務者，不得支給。

(二)支給標準：

- 1.按兼職人員本職銓敘審定等級區分為：簡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三千元、薦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委任月支最高新臺幣二千元。軍人、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比照相當等級支給。
- 2.各機關(構)學校支給兼職費標準在前目規定範圍內得自行核定支給，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後始得支給。

(三)支給方式：

- 1.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代理出席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會議者，不得支給。

- 2.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例如兼任行政或幕僚職務必須每月實際辦理兼職業務者，如兼任人事管理員、會計員）者，及依法執行監察權之公司、財團法人之監事，按月支給兼職費。

(四)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二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由公務機關派兼者，悉數繳庫；其由公營事業機構派兼者，繳作原事業機構之收益：

- 1.支領一個兼職費每月超過新臺幣八千元部分。
- 2.支領二個兼職費每月合計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部分。
- 3.支領超過二個以上之兼職費。

(五)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各機關（構）學校應將本支給規定通知兼職人員，兼職人員之本職機關（構）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加強審核登記兼職及支給兼職費情形。

(六)兼任及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兼職費，依下列規定支給：

- 1.兼任本機關（構）學校法定主管職務及非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
- 2.主管人員兼任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得在不重領、不兼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原則下，就所兼任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 3.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就所代理主管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與兼職費擇一支領。擇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二個兼職費；擇領兼職費者，如另有兼職，得依本支給規定再支領一個兼職費。
- 4.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其他機關（構）學校非主管職務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得支領兼職費；如另有兼職，以再支領一個兼職費為限。

(七)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民營公司、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等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本支給規定辦理。

(八)下列情形不受本支給規定之限制：

- 1.退休人員、民意代表，及各機關（構）學校接受委託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其所支給之研究津貼，由被兼職機關（構）學校依規定標準逕行發給兼職人員具領。
- 2.各公立醫療機構遴選醫師至健保聯合門診中心或依法令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及巡迴醫療、兼任檢察機關法醫師及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醫師或依山地離島醫療改善方案提供醫療服務參加應診所支應診費。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3.按件計酬及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所定義之講授鐘點費、稿費、審查費、出席費、監考費及閱卷費等。

(九)公務人員以專家學者身分參加具有專案研究性質之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其中「非固定性諮詢會議且非屬兼職性質」之定義及「專案研究性會議」與「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之區別標準，由各機關依其會議召開之業務性質自行認定。

二、講座鐘點費部分：

(一)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按下列標準支給：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備 註
授課時數	外聘	國外聘請	二千四百元	一、單位：新臺幣元 / 節。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國內聘請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內聘	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八百元		
講座助理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二)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分班測驗、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

(三)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定支核給。

(四)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五)講座編撰之教材，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廿九日
府人二字第○九三○○一二一六三號

主 旨：函轉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九十三年進修費用補助，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請 查照轉知。

說 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局考字第○九三○○六○五一二號函辦理。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二、檢附右函影本一份。

正 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 本：本府人事室（二、三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局考字第○九三〇〇六〇五一二號

主 旨：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其九十三年進修費用補助，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

說 明：查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九十三年版）內「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一二、業務費—1、教育訓練費規定：「……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至於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各機關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核定。」另查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〇〇三五四七六號令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者，均以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為界點劃分，即在是日（不含）以前業經核准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是日（含）以後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則仍依現行規定（即申請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將不予補助；申請公餘進修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辦理。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府人三字第○九三〇〇一二二〇九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三）」（核定本）一份，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五三九號函辦理。

二、檢附右開院函影本一份。

正本：本府各局室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建設局、行政室（出納課）、主計室、人事室（第三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五三九號

主旨：檢送修正「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三）」（核定本）一份，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為期地方機關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技術人員專業加給支給之衡平，將上表適用對象 1、之文字，由「各直轄市、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技術人員」修正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審計部（含附件）、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人事行政處（含附件）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三）（核定本）

單位：新台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	數額
薦任	9		24,855
	8		23,680
	7		20,905
	6		20,410
委任	5		18,150
	4		17,625
	3		17,030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適用對象	1.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 2.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
------	---

-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
2.本表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度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4.本表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府人二字第○九三〇〇一二五六五號

主 旨：函轉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銓敘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部法一字第○九三二三二〇一五五號令辦理。
- 二、檢附右令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正 本：本府建設局

副 本：本府人事室

市長 陳 麗 貞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部法一字第○九三二三二〇一五五號

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復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準此，公務員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本部七十四年六月十日 74 臺銓華參字第 二五八八六號函、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一九四三一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七七七一三號書函、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五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九八八〇號書函、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七六一七二號書函、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九十法一字第二〇一七八〇〇號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解釋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 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 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部長 吳 容 明

銓敘部 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部法一字第〇九三二二二〇一五五號

主 旨：關於地方行政首長得否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部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部法一字第〇九二二二九五二七三號書函諒達，並續復貴府同年十月二十四日府建市字第〇九二〇〇九九六七五號函。
- 二、本案因涉農產品批發市場（含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是否係屬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及地方公營事業是否屬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縣（市）自治事項及有無國營事業管理法之適用等疑義，前經本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分別表示意見並副知貴府在案，合先敘明。
- 三、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第一項）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第二項）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第十四條之三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次查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又本案經分別函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函復意見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農授中字第〇九二〇一七一九九六號函復略以，「……農產品批發市場屬性一節，經查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及同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農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已有明文規定，即農產品批發市場為公用事業，且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另該會九十三年一月八日農輔字第○九三○一○○一五五號函又復略以，「……二、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略以：『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基於特別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優於普通法（公司法）之規定，有關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準用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而為公司組織型態者，應適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其經營主體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亦即仍屬於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二)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台內民字第○九二○○○九三二八號書函復略以，「……三、……。至於地方首長兼任地方公營事業董事長，固屬地方自治事項範疇，惟仍不得違反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參照)」

(三)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經授營字第○九二二○三○○二五○號函復略以，「……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係規範行政院各部會署所屬之國營事業，而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經營管理之公營事業尚非國營事業管理法規範範疇。」

四、綜上，鑑於農產品批發市場係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用事業，故農產品批發市場為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所稱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從而公務員得否兼任農產品批發市場之相關職務，應依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辦理，即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五、又依考試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考台組貳一字第○九二○○一○三四五一號函釋，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依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規定所為之兼職，在地方制度法未及配合修法前，應報請上級監督機關備查，併予敘明。

正 本：嘉義市政府

副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

銓 敘 部

消防類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
府授消預字第○九三○二○○○一七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主旨：檢送「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府法一字第○九二○○一七六三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奉 總統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華總一義字第○九二○○二四○九七一號令公布。

正本：本府社會局、建設局、工務局、法制室、本市警察局

副本：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分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登載於本局網站、行政室（法制）、災害預防課】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執行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爆竹煙火，係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類似物品，其分類如下：

- 一、高空煙火：指煙火主體直徑在七點五公分以上，其火藥作用時垂直方向射程在七十五公尺以上者。
- 二、一般爆竹煙火：指前款以外，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飛行、爆音或煙霧等現象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其種類如下：

- 一、火花類。
- 二、旋轉類。
- 三、行走類。
- 四、飛行類。
- 五、升空類。
- 六、爆炸音類。
- 七、煙霧類。
- 八、摔炮類。
- 九、其他類。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 (二)爆竹煙火輸入之審查。
- (三)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之辦理。
- (四)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監督。
- (五)爆竹煙火監督人講習、訓練之規劃及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
- (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撤銷及廢止。
- (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
- (四)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燃放爆竹煙火之取締及處理。
- (五)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事項。

第四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業者應以安全方法進行製造、儲存或處理。

前項所定場所之位置、構造與設備設置之基準、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條 申請建造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者，除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連同前條第二項所定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轉請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始得發給建造執照。

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建造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有增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利用現有建築物作第一項規定使用者，應準用前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製造爆竹煙火，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 二、使用執照。
- 三、工廠登記證。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一、申請人曾違反本條例製造爆竹煙火，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行完畢後未滿五年。

二、曾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未滿五年。

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許可文件字號。
- 二、製造工廠名稱及地址。
- 三、負責人姓名及住(居)所。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提出變更申請。

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文件：

- 一、申請許可資料有重大不實。
 - 二、製造爆竹煙火之場所發生重大公共意外事故。
 - 三、製造爆竹煙火之場所，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第一項、第四項所定許可或變更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許可要件、審核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經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為之。

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不合格，且不能修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命申請人銷毀之。

對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得至該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

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與認可標示之核發及前項所定抽樣檢驗與購樣檢驗，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

第一項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與個別認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要件、審核方式、標示規格與附加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廢止：

- 一、未依規定附加認可標示或附加方式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抽樣檢驗。
- 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驗結果，不符型式認可內容，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消費者依照安全方式使用，仍造成傷亡或事故。
- 五、將認可標示轉讓或租借他人。

一般爆竹煙火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型式認可者，其認可證書及認可標示，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並公告之；其負責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回收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一般爆竹煙火，並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型式認可之

申請。

第九條 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型式認可證書，連同輸入者、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輸入許可文件後，始得爲之。

依前項規定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場所放置，並通知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封存。

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但經個別認可不合格且不能修補者，輸入者應將其復運出口或銷毀。

第十條 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爲之。

第十一條 兒童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

前項公告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

第十二條 輸入或販賣高空煙火，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爲之。

前項所定許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許可要件、廢止或撤銷許可、審核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燃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業者爲製造爆竹煙火試驗之必要，不受前項第六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燃放高空煙火，其負責人應於燃放五日前檢具燃放時間、地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爲之。

高空煙火於燃放作業前，應儲放於合格之儲存場所。

高空煙火之燃放作業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燃放地區、時間、種類、燃放方式及燃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

第十六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儲存、販賣場所之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第十七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於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狀況致生危險時，或爆竹煙火產生煙霧、異味或變質等狀況，致影響其安定性時，其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立即採取下列緊急安全措施：

一、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報案。

二、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機具設備，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

三、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搬離至安全處所。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緊急安全措施，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八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業者應備置簿冊，登記進出廠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與成品之種類、數量、時間及來源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之進行。

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二十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或販賣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

依前項規定沒入之製造機具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得變賣或拍賣予合法之業者；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

第二十一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與施放高空煙火場所，其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所定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並獲得許可文件，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者，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無負責人或責任不明時，處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二、合法爆竹煙火製造業者提供原料或半成品予第三人，於本條例規定之製造場所以外地點，從事製造、加工等作業。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三、製造、輸入業者或零售商以外之供應者，販賣未附加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回收一般爆竹煙火。

五、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者，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未事先提出變更申請，或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備置簿冊、登記或未依限申報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種類等相關資料，或申報不實。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檢驗、封存或檢查。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施放爆竹煙火。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販賣未附加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或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施放高空煙火。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所定自治法規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予停工或停業之處分後，擅自復工或繼續營業者，應勒令停工或立即停業，並處負責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工廠登記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領取製造許可文件。屆期未辦理者，視為未經許可，並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所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於該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二年內改善完畢；未依限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改善完畢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處罰。

第三十條 軍事機關自行使用爆竹煙火之製造、輸入及儲存，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燃放，依本條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
府授消預字第○九三○二○○○一七號

主旨：檢送「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公告」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內消字第○九二○○九四二九三一號函辦理。
- 二、請教育局宣導所屬各級學校之兒童（未滿十二歲之人），勿燃放及購買旨揭公告爆竹煙火種類，另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燃放時應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正本：本府教育局、法制室

副本：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分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登載於本局網站、行政室（法制）、災害預防課】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內政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台內消字第○九二○○九四二九三號

主 旨：公告禁止兒童燃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

依 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下列一般爆竹煙火禁止兒童燃放：

(一)升空類：例如小高空、空中美人等。

(二)飛行類：例如沖天炮、笛聲炮等。

(三)摔炮類。

二、前點所稱兒童，係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條所稱未滿十二歲之人。

三、第一點禁止兒童燃放之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違反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予以處罰。

部長 余 政 憲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
府授消預字第○九三○二○○○二五號

主 旨：檢送「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燃放高空煙火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公告」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內消字第○九二○○九四二九二一號函辦理。

正 本：本府消防局【各消防大隊（分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請登載於本局網站、行政室（法制）、災害預防課】

副 本：本府教育局、法制室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內政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台內消字第○九二○○九四二九二號

主 旨：公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燃放高空煙火場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場所如下：
 - (一)爆竹煙火製造場所。
 - (二)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爆竹煙火儲存、販賣場所。
 - (三)施放高空煙火場所。
- 二、依本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三、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

部長 余 政 憲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六日
府工建字第○九三○○○一八五二號

主旨：公告漢嘉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補辦註銷營造業登記。

依據：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三二○一四五○號函暨漢嘉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解散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漢嘉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黃茂林

登記證等級：丙 A

登記證號數：A09587-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市宅街 10-1 號七樓之二

備註：原領丙 A 字第 A09587-000 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手冊撤銷作廢。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府工建字第○九三○○一○三六○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一三一七三號公告，請週知。

依據：依公文程式條例第十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二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建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私有畸零地調處不成辦理徵收後出售，應予公告並通知申請人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通知申請人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為之，應合法送達。
- 二、本府業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府工建字第○九二○一一三一七三號公告出售本市榮段六小段一九之三、之四、之二○等三筆地號，惟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如後附清冊），因住址不明、遷移，致上開公告無法送達，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自九十三年一月七日起至一月二十六日止）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如不於上述期間內提出，本府將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機會。
- 三、本公告於公告期間內由本府工務局建管課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領取（本府工務局建管課鄭元貞，連絡電話：○五一二二九二八○五）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姓	名	住	址
---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黃 威 達	嘉義市東區安平里十鄰吳鳳北路九號
黃 雨 中	台北市萬華區富德里十五鄰南寧路四八巷十弄六號
陳 朝 清	高雄市左營區新上里十六鄰光興街一七七巷五二號十四樓
陳 啓 光	嘉義市西區華明里六鄰西榮街一號之四四樓一
陳 啓 文	嘉義市西區華明里六鄰西榮街一號之四四樓一
黃 伯 亨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〇三巷十四弄十三號
王 邱 麗 都	嘉義縣中埔鄉和睦村七鄰後庄十七巷二八號
賴 麗 鈴	台中市南屯區溝墘里二十鄰大進街六五五號
黃 伯 溫	高雄市三民區千北里一鄰建國三路二三二號
張 鎬 堂	彰化縣彰化市桃源里一鄰公園路一段三六二巷二〇號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〇四四號

主 旨：公告邦宏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註銷營造業登記。
依 據：經濟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二三三一七六八九〇號函暨邦宏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五日歇業登記申請書。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邦宏營造有限公司

申請人姓名：楊素貞

登記證等級：丙 R

登記證號數：A04510-000 號

營業地址：嘉義市興村里溪興街 28 號二樓

備註：原領丙 R 字第 A04510-000 號營造業登記證書暨營造業承攬手冊撤銷作廢。

市長 陳 麗 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
府工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五三八一號

主 旨：公告森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森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一月六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森輝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孟嘗
登記證等級：綜乙 R
登記證號數：A06851-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姓名：鄒坤[®]
營業地址：嘉義市湖內里民生南路 576 巷 96 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八日
府建農字第○九三○○○九三一三號

主旨：公告受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申請、審核作業委任區公所辦理。
依據：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壹、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

- 一、申請書。
- 二、經營計畫書。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五、位置略圖。
- 六、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份證影本或戶籍謄本、都市計劃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貳、擬定經營計畫書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參、申請地點：本市東、西區區公所。
- 肆、其他：如有未盡事宜者，請洽本市東、西區區公所社建課或本府建設局農林畜牧課。

市長 陳麗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府工建字第○九三○○○二七一三號

主 旨：公告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景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謝金蘭
登記證等級：綜丙 R
登記證號數：A04059-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姓名：羅文謙
營業地址：嘉義市重興里博愛路二段 6 號

市長 陳麗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
府工建字第○九三○○○三八○六一號

主 旨：公告志永順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志永順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廠商名稱：志永順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陳秀桂
登記證等級：綜乙 R
登記證號數：A06122-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姓名：潘錦志
營業地址：嘉義市湖邊里松江一街 2 號一樓

市長 陳 麗 貞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府工建字第○九三○○一二○七○號

主 旨：公告益勤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益勤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益勤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陳國恩
登記證等級：綜丙 R
登記證號數：A08573-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姓名：許當明
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民里世賢路三段 225 號

市長 陳 麗 貞出國

副市長 李 俊 佺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府工建字第○九三○○一二一三○一號

主 旨：公告一致營造有限公司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申請復業登記。
依 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暨一致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廠商名稱：一致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丁清勝
登記證等級：綜甲 R
登記證號數：A01018-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技師) 姓名：池海燦
營業地址：嘉義市民生南路 465 號

市長 陳麗貞出國

副市長 李俊佺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府工建字第○九三○○一○四三八一號

主旨：公告老爺營造有限公司准予變更專任工程人員。
依據：營造業法第十六條暨老爺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一月五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廠商名稱：老爺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姓名：黃朝雲
登記證等級：綜丙 R
登記證號數：A09668-000 號
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姓名：李明儒
營業地址：嘉義市圓福街 26 號二樓

市長 陳麗貞出國

副市長 李俊佺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室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府財務字第○九三○○一七六五三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二月份

主 旨：公告本府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一年以上暨未滿一年公共債務負擔情形。
依 據：公共債務法第九條。

單位：百萬元

公 共 債 務 種 類	當年度還本	當年度付息	累計未償餘額	備 註
中長期借款	四〇一	二七	一、三九三	含總預算、特別預算
短期及透支借款	一二二	二四	一、五〇〇	

市長 陳 麗 貞

GPN:2009000059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四八〇元

戶 名：嘉義市政府

繳款方式：郵寄現金、匯票、銀行本票、支票
或自行至本府繳納

地 址：嘉義市中山路一六〇號